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H股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可能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僅供識別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480,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52.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本公告載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進一步資料。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480,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52.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39,294,291	50.02%	239,294,291	48.85%
非上市外資股	132,193,534	27.64%	132,193,534	26.99%
H股	106,868,377	22.34%	118,348,877	24.16%
總計	478,356,202	100.00%	489,836,702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11,480,500股額外H股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74.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1,480,5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及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1,480,5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每股股份為52.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發售價）。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22.34%及(b)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6%，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條件列明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威東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執行董事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Lorne Alan BABIUK博士。